公司代码:600171 公司简称:上海贝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贵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贵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佟小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7,978,894.02	1,855,735,976.14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900,840.16	1,626,954,399.15	1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062.54	-19,202,032.7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499,495.26	343,156,643.16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3,781.60	32,075,447.48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91,959.55	-12,114,538.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82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48	1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48	14.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9,421.35	1,962,31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77.50	9,745,95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21.09	235,396.63	
所得税影响额	-243,329.80	-2,330,03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29	-11,817.20	
合计	2,052,487.43	9,601,822.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57,4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8,200,000	2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619,700	4.54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1.36	0	无	0	未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6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与表中所列其他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50,709,531.33	331,494,826.88	247.13	收回华虹半导体投资款
预付款项	4,333,490.80	1,501,595.69	188.59	预付款业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1,000,000.00	260,250,964.45	-38.1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17,037.90	637,092,469.19	-81.16	完成华虹半导体股权转让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4,719.36	43,442,934.56	-74.55	与华虹半导体转让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应付账款	45,389,089.81	57,590,311.46	-21.19	本期采购额下降
预收款项	5,963,457.93	3,800,313.01	56.92	大楼满租后预收租户押金、房租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816,324.25	6,676,749.30	32.05	去年末预付2015年1月工资
应付股利	3,611.18	6,000,000.00	-99.94	2014年度股利基本分配完毕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2,828,814.87	100.00	与华虹半导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回

3.1.2利润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044.13	958,238.40	83.05	房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200,033.49	-5,728,066.30	182.82	收回华虹半导体投资款,存款利息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975,466.17	42,467,156.51	-71.80	补贴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7,813,792.02	18,523,578.97	-57.82	本期股权处置收益减少

3.1.3 现金流量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6,909.83	32,575,497.19	-29.04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70,736.73	74,746,154.71	-21.91	紧缩人员编制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298,245.19	418,526,801.27	214.75	本期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307.39	17,929,401.41	-94.39	去年子公司收到火灾理赔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38,764,000.00	-100.00	本期没有新增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	-100.00	子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变化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23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新增银行贷款保证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贵武
日期	2015-10-22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5-2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

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参股投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现金3,750万元收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10%。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议案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的议案》

公司部分废旧固定资产折旧已提完并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使用价值,将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和处置,相关资产金额总计51.3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定00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建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生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3,729,883.76	657,793,173.64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128,208.89	608,598,082.59	-3.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753,276.70	-18.95%	357,887,561.62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10,116.53	-598.08%	-20,840,860.71	-46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08,386.93	-620.67%	-21,839,131.11	-4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996,757.73	-6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585.71%	-0.32	-4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585.71%	-0.32	-4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53%	-3.60%	-4.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55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3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60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165.37	
合计	998,27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彭建虎	境内自然人	66.80%	43,721,700	32,791,275		
彭俊珩	境内自然人	7.48%	4,895,000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241,575			
嘉兴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320,048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			
甄文江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82,842			
刘赛花	境内自然人	0.24%	158,750			
刘彦	境内自然人	0.21%	137,500	103,125		
任志瑾	境内自然人	0.15%	101,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彭建虎	10,930,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30,425
彭俊珩	4,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000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1,5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575
嘉兴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48
张金钢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甄文江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42
刘赛花	15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50
任志瑾	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
童敏	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建虎和彭俊珩系父子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67.45%,主要原因是挂靠门市纳入公司统一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3.01%,主要原因是原计入成本的修理费纳入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837.5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108.81%,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欠款资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73.38%,主要原因是航交所应返还款及公司个人借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117.53%,主要原因是全资孙公司重庆梵朵拉蒂斯食品定制有限公司新增装修款及公司新增软件系统款所致。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39.6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未及时结算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8.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计提减值准备、销售价格下降及游客接待量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6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 2015 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6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5)同意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748,882.97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备案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69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由于受行业运力过剩的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加剧,价格下滑,特别是受"东方之星"沉船事故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毛利和现金流大幅度减少,加之目前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使得我公司船舶真实价值出现贬值。为了如实反映公司现有资产的真实状况,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使现有信息与得出的实际信息保持客观、公允价值的水平,维护股东权益。根据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计提现有船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各条船舶的收入情况,以"收益法"对公司所属4条游轮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15,308,128.80元。其中:"世纪天子"船提取减值准备6,627,266.59元、"世纪宝石"船提取减值准备3,406,684.53元、"世纪神话"船提取减值准备4,896,085.86元、"世纪传奇"船提取减值准备378,091.82元。另外,由于"世纪之星"的折旧绝大部分已经计提,"世纪辉煌"、"世纪钻石"收入稳定,且才大修过,故未予计提。

2、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对工程剩余物资进行减值处理,共计提减值准备440,754.17元。

以上全部共计提减值准备15,748,882.97元.

二、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税前利润15,748,882.97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5,748,882.97元。公司本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提取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对上述资产提取的减值准备将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分清主客观因素,妥善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王牧先生、江积海先生对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之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748,882.97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公司代码:600330 公司简称:天通股份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桂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晓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3,362,844.92	2,861,186,386.41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2,871,442.90	1,482,602,148.96	135.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9,949.65	-43,881,734.96	-28.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2,886,916.46	844,345,688.29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09,444.96	11,445,737.52	39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24,688.70	-13,368,231.36	30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0.81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18	3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18	3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063.92	860,422.93	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860,422.93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9,084.79	26,939,149.42	主要是天通本部2015年1-9月分摊递延收益的相关政府补助4,862,325.03元及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5]102号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92,150元,收到浙海地税盐优批[2015]18号税费减免1,877,637.98元;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9月分摊递延收益的相关政府补助243,000元及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5)152号等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232,080元;收到浙海地税优批(2015)233号税费减免412,723.41元;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15)31号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776,000元;子公司天通(六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9月分摊递延收益的相关政府补助100,000元及收到皖人社发(2013)43号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49,700元;子公司天通银厦公司收到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开管发(2015)32号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2,393,533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6,628.38	2,701,03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2,083.39	-393,13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66	-722,715.67	
合计	5,966,176.36	29,384,756.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59,3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7,968,175	13.00	60,500,000	质押	10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建清	47,755,150	5.75	0	质押	33,3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36,330,608	4.37	36,330,60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31,676,021	3.81	31,676,02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	27,247,956	3.28	27,247,95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一招商银行一天迪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981,834	2.41	19,981,83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银瑞金资管一浦发银行一上银瑞金一慧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251,362	2.20	18,251,36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富基金一浦发银行一华富基金优质增发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165,304	2.19	18,165,30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彗	18,165,304	2.19	18,165,3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潘建忠	16,600,000	2.00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潘娟美	15,880,000	1.91	0	质押	13,000,000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潘建清	47,755,150	人民币普通股	47,755,150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7,468,175	人民币普通股	47,468,175
潘建忠	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0
潘娟美	15,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1,723,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3,42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7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71,2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迪瑞聚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77,793	人民币普通股	9,477,793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7,627,960	人民币普通股	7,627,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629,697	人民币普通股	6,629,697
於志华	6,0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6,028,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潘建清为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潘建忠、潘娟美为兄弟、兄妹关系,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於志华为母子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五、八大股东为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1,403,379,537.26	272,754,136.67	414.52	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相应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4,851,812.23	31,216,326.07	-52.4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未结算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79,667,056.60	310,573,253.04	54.4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应收未收的帐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6,478,593.99	4,788,331.16	870.6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及天通吉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7,719.46	3,390,134.58	108.48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91,856,443.51	740,330,000.00	-74.0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及天通吉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40,620,100.00	85,528,174.60	64.41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270,410,719.98	302,970,633.48	-10.7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帐款	5,229,155.03	13,043,171.85	-59.9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公司本期预收帐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88,136.95	2,738,250.46	-89.4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及天通吉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相应期末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88,240.31	53,947,298.47	-72.0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2,621,426,807.40	849,820,000.42	208.47	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	
营业税费	6,824,749.32	4,515,891.85	51.1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应缴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2,251.68	31,335,107.07	-98.17	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公司及天通吉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110,148.66	8,503,161.10	-51.66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转让联营公司昱能科技公司19.63%权股收益等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755,785.90	21,519,641.44	52.21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	5,417,260.19	2,323,649.70	133.14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公司本期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15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7月3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按照1:2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设立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5000万元,每份1元。详见2015年6月16日及2015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报告末,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准备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60%-610%。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天通吉成智能光电、晶体及环保设备等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和毛利有较大幅度增长;(2)子公司天通精电因安防和通讯领域市场需求所带来的销售和利润增长;(3)母公司蓝宝石业务稳定增长;(4)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建清
日期	2015-10-22